

证券代码：430355

证券简称：沃特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杨浦区隆昌路588号复旦软件园2号楼10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浩进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张江支行借款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以下简称“浦东科技担保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袁谊及其配偶张鸣、王文根及其配偶

潘峰、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浦东科技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袁谊、王文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马浩进系袁谊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关联董事袁谊、王文根及马浩进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国化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徐州设立控股子公司，使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依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徐州诺佛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徐州市鼓楼区牌楼办事处中山北路段延长段 296-15-8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空调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元	现金	认缴	70%
徐州沪商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现金	认缴	30%

上述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3,373,800 股（含 13,373,800 股），每股价格为 1.05 元，融资额不超过 14,042,490.00 元（含 14,042,49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马浩进、解文燕作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洪玲、邢伟丰、罗远平、顾超、荆卫忠、茅瑞昌、张强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马浩进、解文燕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董事马浩进、解文燕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将致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额将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发行事项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